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1.2亿元,实际已向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3.5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11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0%(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美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可以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加快发展,补充中州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19年11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担保服务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1.2亿元的担保。2019年11月15日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开出保函,担保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505及1508室

3、注册资本:港币7.6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34.90亿港元,净资产13.39亿港元;负债总额21.52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9.10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21.52亿港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3亿港元,净利润-0.09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受股权结构调整及资产转让影响,中州国际总资产为28.58亿港元,净资产4.92亿港元;负债总额23.66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9.63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19.86亿港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48.16万港元,净利润1.47万港元。

6、本公司持有中州国际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1.2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中州国际的业务发展,补充营运资金,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中州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4.21亿元(港币4.7亿元,以2019年11月15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89508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3%。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87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罗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05,151,9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5%。控股股东罗小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9,705,1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8%。

●本次罗小春先生质押3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5.19%,截至本公告日,罗小春先生尚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34,2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2.58%,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本次质押后,罗小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1,2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6%,占公司总股本的25.4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小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小春	是	37,000,000	IPO首发限售股	否	2019/11/14	2020/11/13	海通证券	35.19%	13.21%	认购公司可转债
合计	/	37,000,000	/	/	/	/	/	35.19%	13.21%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罗小春	105,151,940	37.55%	34,260,000	71,260,000	67.77%	25.45%	71,260,000	0	32,072,407	0
王卫涛	3,503,163	1.25%	0	0	0	0	0	0	3,403,163	0
春秋公司	1,050,000	0.38%	0	0	0	0	0	0	1,050,000	0
合计	109,705,103	39.18%	34,260,000	71,260,000	64.96%	25.45%	71,260,000	0	36,525,57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罗小春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4,2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58%,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对应融资余额为88,000,000元;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19%,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对应融资余额为114,000,000元。

罗小春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每年都能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其控制的博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工业地产每年有稳定的租金收入,以及其他投资收益所得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罗小春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根据股份质押协议,本次股份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罗小春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积极逐项予以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上市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材料,并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同时,鉴于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且标的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油优艺”)原《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截至目前已过6个月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草案(修订稿)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补充中油优艺前次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主要障碍及补偿安排; 3、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4、补充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5、补充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勉尽责时将采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2、补充短期偿债风险。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补充股份锁定安排的合理性; 4、更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以及合规性和可行性分析; 5、补充本次交易仅有万春山承担业绩承诺的原因。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2、补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因偿还股权质押融资借款被“强制平仓”(如有)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交易对方及其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2、更新交易对方中宁波绿耕和九黎鼎新的产权控制结构; 3、更新交易对方王春山涉及诉讼事项的说明; 4、更新交易对方对外投资情况; 5、补充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6、补充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2、补充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和人员稳定情况; 3、补充王春山承诺履行情况; 4、补充中油优艺适应行业监管、克服地域局限的具体措施; 5、补充医废处置行业单一牌照特点对标的资产业务拓展的影响; 6、补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开发方式、订单获取途径,销售模式及合同签订模式等,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以及标的资产为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7、补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停产停工的天数及原因; 8、补充标的公司2018年第一大客户变更为青岛冰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9、补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上述主要销售数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0、补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及与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11、补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商港中油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2、补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地区分布分析; 13、补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和环保政策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风险的应对措施; 14、补充标的公司为完善经营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5、补充王春山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使用商号的安排; 16、补充安顺中油和邵阳方向生产经营所占用土地权属状况; 17、补充标的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用途、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影响; 18、补充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 19、更新历史期方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补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21、补充十堰中油的注销情况; 22、更新标的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23、补充标的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期情况; 24、补充本次交易后保障标的公司合规运营的制度安排和具体措施。
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第六章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补充本次交易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且选取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适当性分析; 2、补充标的资产业绩持续未达标但估值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3、补充标的公司账面记载的用横载货汽车已无实物的原因; 4、补充标的公司部分无形资产未资本化的原因; 5、补充标的公司施工预算书未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的原因; 6、补充标的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措施; 7、补充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依据; 8、补充医废期期标的资产医废处置业务、危废处置业务收入预测的主要依据、核心参数等以及预测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9、补充标的资产预测期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0、补充标的公司预测期销售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的对比情况; 11、补充标的公司预测期内适用所得税税率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12、补充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 13、补充标的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4、补充标的公司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15、补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
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更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
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补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况。
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2、更新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3、补充标的公司负债未纳入政府票据,应收账款情况; 4、补充标的公司2019年1-6月重要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5、补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股东及关联方、非金融机构及个人借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负债计提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计入账内的借款或民间高利贷情况; 6、补充标的公司中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及向非金融机构及个人借款勾稽关系不匹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股抵债的情形,相关向非金融机构及个人借款是否存在按告期内无法到期偿付的情况; 7、补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标的资产未来主要流动负债到期期限及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或取得资金支持安排,是否具备切实可行的偿还计划; 8、补充标的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期末应收账款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9、补充标的资产折旧、修理费和残渣处置费占危废业务成本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0、补充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以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1、补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析; 12、补充标的公司收入、产能、固定资产增长匹配性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3、补充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 14、补充上市公司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本次重组后规模扩张及业务变化的风险; 15、补充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6、补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和多元化经营风险。
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2、更新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更新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三章风险因素	1、补充短期偿债风险。
第十三章其它重要事项	1、更新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2、补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安排。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	1、更新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36877 债券简称:16合盛01
债券代码:143210 债券简称:17合盛01
债券代码:143379 债券简称:17合盛0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合盛01”公司债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6
- 回售简称:合盛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 回售登记期: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6日(限交易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16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否

特别提示:

1、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合盛01”,债券代码“13687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票面利率不变,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为5.55%。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现将公司关于“16合盛01”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合盛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合盛01

3、债券代码:136877

4、发行总额:2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年期(3+2)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5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止。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6 年12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12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的12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9年 6 月 18日,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6合盛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不进行利率调整,利率仍为5.55%。

三、“16合盛01”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6

2、回售简称:合盛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 年11月22日至 2019 年11月26日(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6、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6合盛01”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12月1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本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6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四、“16合盛01”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12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12月14日至 2019 年12月13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55%,每手“16合盛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16合盛01”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 2019 年11月22日至 2019 年11月26日(仅限交易日)。

六、“16合盛01”回售价格

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七、“16合盛01”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合盛01”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11月22日、2019 年11月25日、2019 年11月26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合盛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请确认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合盛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合盛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 年12月1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11.15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9.11.18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11.19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11.20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11.22-26(限交易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9.11.28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12.13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2019.12.16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计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合盛01”。请“16合盛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合盛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本次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联系地址: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联系人:龚吉平

联系电话:0573-89179052

传真:0573-8917997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曹晴来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佳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8月30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9年9月6日完成封卷,于2019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6号)。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新修订)》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公司对自通过发审会后的相关会后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1-9月业绩下滑情况的说明

2019年1-9月,公司主要经营指标与同期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变动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380,975.19	377,830.21	3,144.98	0.83%
毛利额	142,338.70	136,614.84	5,723.86	4.19%
毛利率	37.36%	36.16%	-	1.20%
销售费用	76,630.12	69,962.47	6,667.65	9.53%
研发费用	17,887.24	14,299.22	3,588.02	25.09%
营业利润	22,107.52	27,070.80	-4,963.28	-18.33%
营业外收入	603.73	11,625.45	-11,021.72	-94.81%
利润总额	22,081.08	38,513.78	-16,432.70	-42.67%
净利润	20,684.35	31,449.71	-10,765.36	-3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6.67	30,906.24	-10,289.56	-3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13.06	22,110.60	2.46	0.01%

1、营业收入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975.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44.98万元,同比增长0.83%,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毛利及毛利率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毛利142,338.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23.86万元,同比增长4.19%;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36.16%增长至今年的37.36%,增长了1.20%,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提升。

3、期间费用

2019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中,增长较多的为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667.65万元,同比增长9.53%,主要系本期公司人工费用支出和市场推广支出增加所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588.02万元,同比增长25.09%,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大了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4、营业利润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2,107.5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63.28万元,同比降低18.33%,主要系本期期间费用增长所致。

5、营业外收入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603.7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21.72万元,同比降低94.81%,主要系公司上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确认土地处置收益(非经常性收益)共11,121.90万元,而本期无此事项。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16.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289.56万元,同比降低33.29%,主要系公司上期获取土地处置收益(非经常性收益)共11,121.90万元,而本期无此事项。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13.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6万元,同比增长0.01%,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公司在发审会前已对可能发生的业绩下滑进行合理预计,并已作出风险提示

2019年1-9月,由于公司当期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使得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33.29%,但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关于宏观经济下滑风险及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在发审会前已合理预计。发审会前,公司在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对相关风险做出充分提示,具体如下:

“一、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由于按摩器具产品属于非生活必需品,特别是公司的按摩椅价格较高,其产品需求的收入弹性较高,宏观经济波动所导致的居民收入水平变动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若未来经济下滑程度较大,公司销售收入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

三、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8年,因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先后公布了三次加税清单,对原产于中国的价值2,5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截至目前,加征关税税率均为25%。公司的空气净化器和暖风机产品属于此次贸易摩擦中的加税产品,但随后空气净化器被列入豁免清单,未加征关税。

2018年度,公司的暖风机产品对美出口额为809.06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0.15%,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9年5月,美国第四次公布加税清单,该清单中无公司现有产品。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对美出口额分别为86,754.40万元、88,422.13万元和118,256.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25.14%、20.59%和21.71%,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公司对美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公司2019年1-9月业绩下滑及影响因素不会对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2019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系当期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同比大幅减少所致,而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我国按摩器具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2019年1-9月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2019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系当期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所致。公司的经营模式、研发体系、客户结构等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不会对本次募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财务条件

1、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32,480.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25,657.28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计划发行债券不超过120,00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32,480.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25,657.28万元,此前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债券余额,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为130,262.91万元,故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符合上述规定。

3、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会后事项说明

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本说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除本说明“一、公司2019年1-9月业绩下滑情况的说明”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异常情况,报表项目无其他异常变化。发行人2019年1-9月的业绩变动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障碍。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经办公司本次发行业务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